

金門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消金救字第 0970001549 號函定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消金救字第 10100001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6 日金消救字第 102000402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金消救字第 10200056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金消救字第 10200056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金消救字第 11200004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金消救字第 1130000963 號函修訂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消署救字第 11106007171 號函頒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提升本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救災人員火場救災安全，特訂定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火場指揮官得配戴指揮臂章，顏色規定如下：
 -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秘書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大隊長（副大隊長）擔任，火災初期由轄區消防分隊長（小隊長或資深隊員）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派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由警察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派員擔任。
- 四、火場指揮官任務：
 -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所。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3. 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7. 視火災規模及災情需要，指派人員擔任分區指揮官。
 - (三) 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 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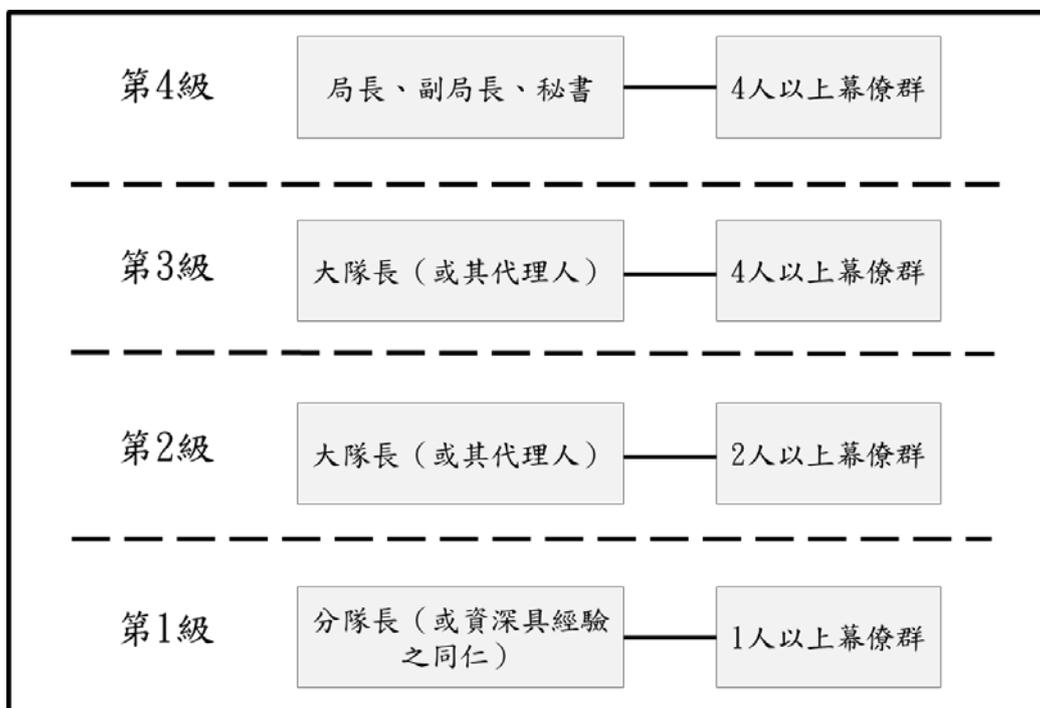
(四)偵查指揮官：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五、火場指揮官得穿戴指揮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

六、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 (一)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小隊長或資深隊員）擔任，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研判災情危害程度，即時通報大隊長、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
- (二) 火場指揮官層級依災情危害程度分成4級(如圖一)，各級消防機關律定火場指揮官（含其代理人）指派，並依所轄救災能量規劃指揮層級及其指揮之派遣救災車輛。
 1. 第1級：由分隊長（或其指定資深 具經驗 同仁）擔任。
 2. 第2級：由分隊長或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或其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3. 第3級：由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4. 第4級：由秘書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圖一 火場指揮官分級

- (三)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

場時，由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

- (四) 各級指揮官應先瞭解救災部署，完成指揮權轉移，接掌指揮權後，並以無線電宣告周知現場人員並回報指揮中心。
- (五) 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 (六) 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及派遣模組分成 4 級（如表一），火場指揮官依第二款擔任，派遣救災車輛及救災幕僚人員依以下指揮中心所訂車組派遣及通報機制執行：

表一 金門縣消防局災情危害程度及派遣模組分級

金門縣消防局火警分級

火災狀況	指揮層級	派遣車輛	幕僚啟動狀況
<p>下列情況且未見明顯火焰或濃煙，無立即危害，轄區分隊即可撲滅處理：</p> <p>一、焚燒紙錢、燒雜草、燒廢棄物、自撲火災。</p> <p>二、初期指揮官到達回報不需要支援與無擴大之虞者。</p>	<p>第一級</p> <p>轄區主管（或其指定資深具經驗同仁）</p>	<p>一分隊車組或派遣必要之車種及裝備（含二部水箱車）。</p>	<p>由轄區小隊長或資深隊員擔任幕僚人員。</p>
<p>下列情況且未見明顯火焰或濃煙，無立即危害，第一梯次2個分隊足以處理之火災：</p> <p>一、燒雜草、燒廢棄物，預估救災時間須達1小時以上。</p> <p>二、建築物火災無人員傷亡。</p> <p>三、汽、機車火災或有可能延燒至隔鄰車輛或建築物者。</p> <p>四、其他供人使用物品或居住空間初期指揮官到場回報無延燒擴大之虞，不需支援者。</p>	<p>第二級</p> <p>大隊部人員 轄區主管（或其代理人）</p>	<p>二至三分隊車組，並視災況派遣必要車種及裝備。</p>	<p>由跨轄區分、小隊長擔任幕僚人員，大隊人員到場指揮或接手擔任幕僚。</p>
<p>一、建築物火災，經救災指揮官確認回報有人員受困、受傷或死亡。</p> <p>二、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縣級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發生火災。</p> <p>三、重要設施（航空站、醫院、坑道）發生火災。</p> <p>四、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p>	<p>第三級</p> <p>轄區大隊長（或其代理人）</p>	<p>三至五分隊（含港消）車組，並視災況派遣必要車種及裝備。</p>	<p>指派第三支援分、小隊長擔任幕僚人員，接受現場指揮官派遣及任務分配，大隊派員現場指揮並擔任幕僚。</p>
<p>一、建築物火災，經救火指揮官回報有人員重傷或死亡，顯然災情慘重者。</p> <p>二、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發生火災，有人員傷亡，轄區大隊長（或代理人）研判災情慘重者。</p> <p>三、重要設施（航空站、醫院、坑道）發生火災，有人員傷亡者，轄區大隊長（或代理人）研判火勢災情慘重者。</p> <p>四、其他重要場所、具敏感議題場所，轄區大隊長（或代理人）研判火勢不斷擴大延燒，顯然災情慘重者。</p>	<p>第四級</p> <p>秘書、 副局長、 局長</p>	<p>視災害地點、場所、位置，派遣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救助，必要時補位召回輪休人員。</p>	<p>大隊全員召回協助救災，內勤人員依任務分配實施指揮及幕僚作業。</p>

七、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或授權幕僚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之休息與生理監控、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 (三) 安全官：火場等級提升為3級以上時，應成立 安全官，執行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 (四) 幕僚群：1級火災等級應指派1人以上擔任安全幕僚，2級火災等級應指派2人以上擔任安全及情報幕僚；火場等級提升為3級以上時，以四人以上為原則，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若未達四人時，應視現場救災實際需要，指派幕僚人員任務。

1. 安全幕僚：

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建置火場安全管制板，記錄人員姓名、進入時間、氣瓶氣量、任務及位置等資訊，並定期要求分區指揮官或各任務單位帶隊官執行個人責任制回報。

2. 情報幕僚：

- (1) 蒐集火場資訊，包括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建築物資訊(含消防設備)、火點位置及延燒範圍等。
- (2) 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救災戰術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 (3) 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3. 水源幕僚：

- (1) 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 (2) 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人員裝備管制站規劃。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4. 傳令幕僚：

- (1) 負責協助指揮官與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及建立無線電中繼措施。
- (2) 授權協助劃定警戒區進行區域管制，並負責與指揮中心及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五)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

之搶救作為，帶隊官或隊員自行調整戰術應向指揮官報備，如遇危急得先行撤離，再向指揮官報備，過程中應遵守同進同出原則，並落實下列隊員、帶隊官及指揮官等三層安全管理機制：

1. 自我安全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 (1) 應確實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
- (2) 入室前，應將管制名牌交付安全管制員。
- (3) 確保各項救災技能之操作安全及具備判斷現場危險情境之能力。

2. 小組安全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 (1) 確保帶隊之任務編組之人員完整性。
- (2) 監督所屬隊員確實執行各項救災技能之操作安全。
- (3) 檢視及判斷現場危險情境，立即回報指揮官，必要時迅速下令進行迴避、撤退等處置作為。

3. 指揮安全之安全管理機制，係包括：

- (1) 監視及判斷現場危險情境，警示現場人員注意危險；緊急時迅速下令進行迴避、撤退等處置作為。
- (2) 建立入室之安全管制機制，包括安全幕僚及管制名牌等。
- (3) 經現場消防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並向指揮中心回報。

4. 緊急救援小組 (Rapid Intervention Team, RIT) 派遣及成立時機：

- (1) 建築物火警無派遣緊急救援小組 (Rapid Intervention Team, RIT) 時，應指定一組人員 (2 人以上) 擔任外部備援人員 (可由救護班人員兼任)，以因應突發消防人員緊急狀況。
 - (2) 符合消防法第二十條之一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情況：
 - i. 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
 - ii. 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
 - iii. 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場所 (鐵皮屋)。
 - iv. 進入隧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
 - v. 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
 - vi. 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
 - (3) 派遣順序：
 - i. 以抵達火場第三近分隊或跨轄大隊之第二梯次分隊作 RIT 派遣。
 - ii. 以 4 人 1 車作派遣，原則以水箱車為主。
 - iii. 派遣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立即通報現場指揮官或管理指揮人員。
 - iv. 派遣時即應通知分隊為 RIT 勤務，以利出勤準備。
5. 緊急機制：未達預置 RIT 情境而發生緊急 MAYDAY 事件時，指揮官立即調派現場人員轉換任務為 RIT，救援優先，並立即加派支援。

八、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 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4. 評估轄區特性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油壓粉碎機接頭等）與專業人力清冊。

(二)受理報案：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或分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
 - (1)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勤動線及出勤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 (2)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指揮中心應依災害類型於派遣系統內訂定不同派遣模組，同時依據災情危害程度派遣所需救災能量，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一線以上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等資料出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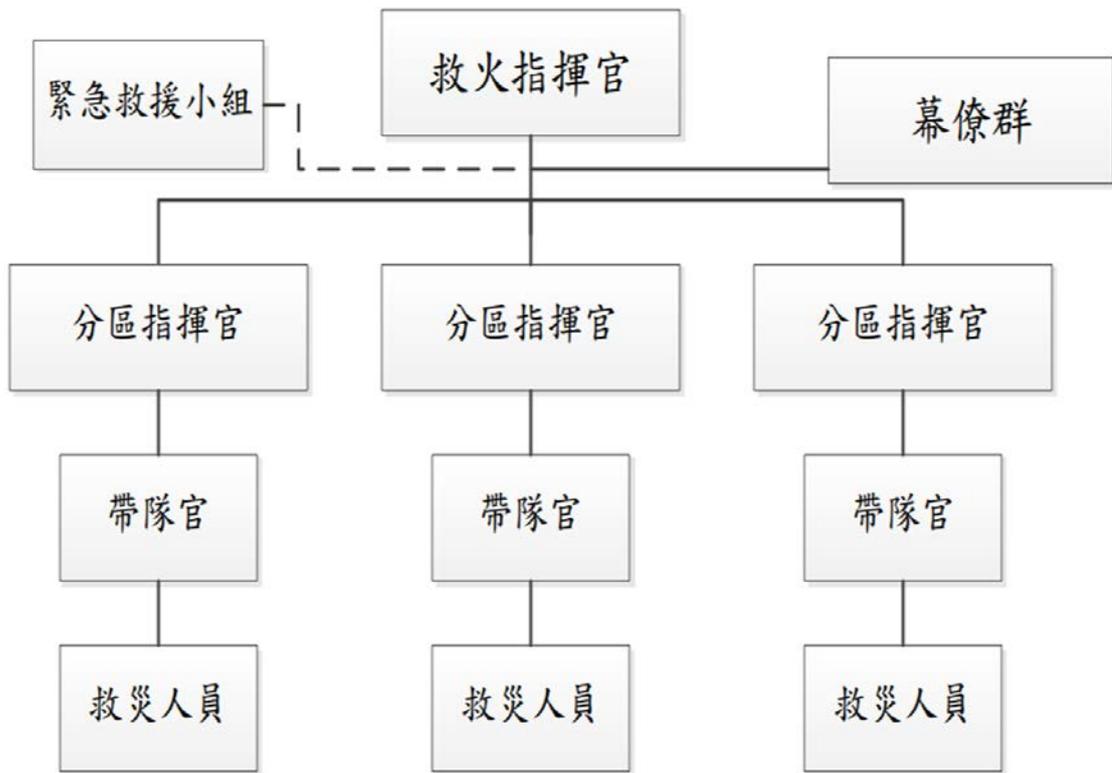
(四)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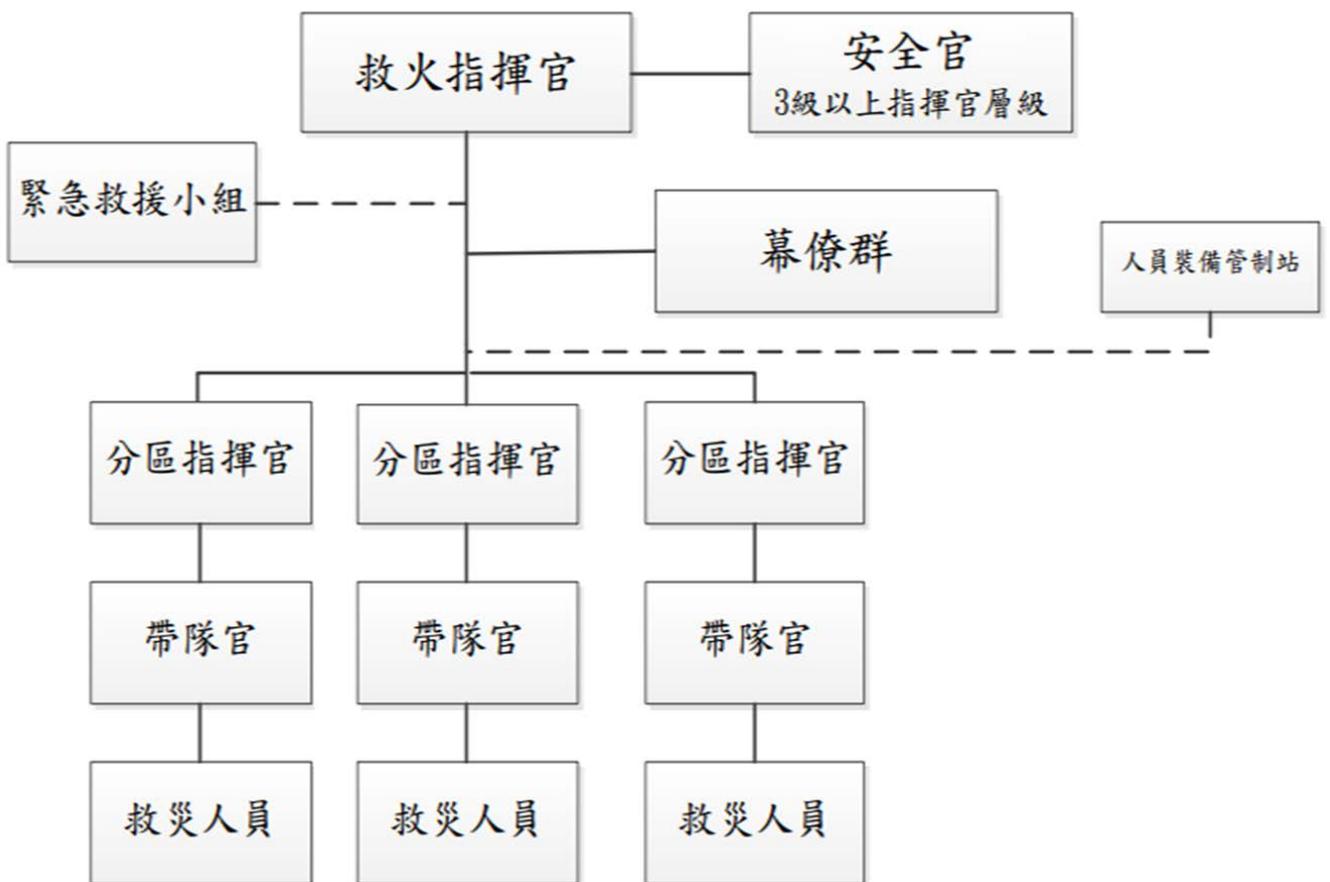
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另 2 級火災以上幕僚人員應主動協助查閱派遣系統所提供災害現場資訊，提供救火指揮官瞭解所需資訊。

(五)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若有存放危害性化學品時，應依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執行搶救任務。
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救災車輛與人員應向指揮官報到，並依指揮官或幕僚規劃指定地點待命。
3.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員搜救情形及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救火指揮官得視火災規模大小及災情狀況發展而彈性調整指派分區指揮官、調整編組、增(減)分組、小組與幕僚等，負責該任務執行及回報，其組織架構圖如圖二、三：



圖二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第1、2火災等級）



圖三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第3、4火災等級）

4. 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 雲梯消防車等高空作業使用。
5.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場所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6. 水線部署：以室內、室外、或善用場所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等輔助救災設備建立水線為原則，以爭取佈線時間。
 - (1) 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
 - (2) 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
 - (3) 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 (4) 救火指揮官須判斷各水線部署之優先順序，決定水線部署之數量及位置。
7. 人命搜救：自受理報案開始即應以人命搜救為最優先考量。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最低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 對被搜救出災民應做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應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 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應部署水霧進行防護。
10. 滅火攻擊：火勢猛烈或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應以 2 英吋以上水線或具高滅火效能為原則出水，強化瞄子出水量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但住宅場所原則不在此限。
11. 破壞作業：
 -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4)平時應將轄內有重機械處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設立緊急聯絡簿，以便需要時，可隨即聯絡協助破壞作業。

12. 通風排煙作業：

(1)適當的採取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並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的時間。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另實施正壓排煙戰術時，應先評估消防人員救災風險。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 個人責任制報告 Personnel Accountability Report(PAR)：安全幕僚定時指示各分區指揮官或帶隊官透過無線電聯繫清查在火場內救災人員與救災指令執行狀況；各任務帶隊官亦可定時主動向分區指揮官或安全幕僚回報人員與救災指令執行狀況。

14. 建置緊急求救訊號(Mayday)：救災人員預判有生命陷入危險狀態，需要立刻救援時，透過無線電回報「Mayday(或其他緊急求救口令)」3次以上，指揮官(或安全幕僚)以外之人員聞緊急求救訊號應立即保持無線電靜音(或切換至其他頻道)，使現場指揮官得知有救災人員受困待救，並立即進行救援行動。

15. 成立緊急救援小組：指揮官指派人員入室救火或救助時，另應同時預備2人以上之小組(尚未執行救災任務，確保最佳體能狀態)，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於指揮站待命，視情況攜帶適當救援裝備(如：熱顯像儀、備用氣瓶及面罩、繩索、破壞器材、擔架等)，可隨時進入火場救援受困之救災人員。

16.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7.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8.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19. 人員裝備除污：為降低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受環境污染，返隊前應於現場將相關人員消防衣、消防車及裝備進行簡易清潔作業，以強化消防人員衛生健康。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災害(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火災，須另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九、通訊聯絡：

(一)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局幕僚編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暨各消防大、分隊人員應熟記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

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種	無線電代號	備考
高低壓水箱車	11、12...	「單位名稱」11、12...
低壓水箱車	16、17...	「單位名稱」16、17...
直線雲梯車	21、22...	「單位名稱」21、22...
曲折雲梯車	31、32...	「單位名稱」31、32...
四輪驅動吉普車	41、42...	「單位名稱」41、42...
化學車	51、52...	「單位名稱」51、52...
水庫車	61、62...	「單位名稱」61、62...
救助器材車	71、72...	「單位名稱」71、72...
空壓車	75	「單位名稱」75...
排煙車	76	「單位名稱」76...
照明車	81	「單位名稱」81...
救護車	91、92...	「單位名稱」91、92...
加護型救護車	95	「單位名稱」95...

(三)指揮人員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1. 消防局：

單位職稱	無線電代號	備考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太武 2 號	119
局長	太武 01	「機關代表」01
副局長	太武 02	「機關代表」02
秘書	太武 03	「機關代表」03

2. 大隊

單位職稱	無線電代號	備考
第一大隊大隊部	金西 2 號	
第一大隊大隊長	金西 01	
第一大隊副大隊長	金西 02	
第二大隊大隊部	金東 2 號	
第二大隊大隊長	金東 01	
第二大隊副大隊長	金東 02	

大隊幕僚	金西 03/金東 03	依幕僚人員勤務代號為原則
------	-------------	--------------

3. 分隊

單位職稱	無線電代號	備考
金城分隊分隊部	金城 2 號	
金城分隊分隊長	金城 01	
金城分隊小隊長	金城 02	
金湖分隊分隊部	金湖 2 號	
金湖分隊分隊長	金湖 01	
金湖分隊小隊長	金湖 02	
金沙分隊分隊部	金沙 2 號	
金沙分隊分隊長	金沙 01	
金沙分隊小隊長	金沙 02	
金寧分隊分隊部	金寧 2 號	
金寧分隊分隊長	金寧 01	
金寧分隊小隊長	金寧 02	
烈嶼分隊分隊部	烈嶼 2 號	
烈嶼分隊分隊長	烈嶼 01	
烈嶼分隊小隊長	烈嶼 02	

(四) 通訊頻道分流作業原則：

1. 為確保火場指揮官與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無線電使用互相不受干擾，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將指揮頻道、救災頻道進行分流，並指定相關火場無線電通訊代號、無線電使用原則，避免造成通訊中斷或指令不清楚之情形。
2. 多起重大火災同時發生時，應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律定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進行分流。

十、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

(一)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

1. 死亡兩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2.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內政部消防署認為有陳報之必要。
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
5. 轄內火災災情如未達上述標準，造成一人死亡，應由大隊召開火災檢討會併同會議紀錄送局備查。

(二)轄內救災人員傷亡、虛驚事件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二、三)函發或宣達所屬。

(三)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三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虛驚事件不在此限。但個別案件經內政部消防署通知者，應於二週內函報。

十一、申請調度支援作業：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 86 年 11 月 14 日消署救字第 86F0574 號函暨 95 年 09 月 25 日消署救字第 0950600297 號函修正「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有效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該要點規定向鄰近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

(二)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火場總指揮官指示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支援時，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5 年 4 月 11 日消署搜字第 0951800081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支援空中搜救作業規定」辦理申請支援。

十二、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